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鉴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41,198,920 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66,138,432 股（含本数）。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9 日、2020 年 9 月 25 日和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根据《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关于发行数量的方案如下：

“若公司股票在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经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批复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二、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13,365,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7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6 月 7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8 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述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调整情况

公司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实施完毕，现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41,198,920 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66,138,432 股（含本数），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Q = (Q_0 + Q_1) \times (1 + n) = 41,336,520 \text{ 股} \times (1 + 0.6)$$

其中：Q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Q₀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Q₁ 为 2020 年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新增股份数量的 10%；n 为每股的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的比率。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其他事项无变化。

特此公告。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